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2,396,56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2,723,44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验资(2019)第02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1-6月)》(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进行变更,其中38,000万元变更转用于“新型电力系统环保电缆项目”;28,240.91万元变更转用于“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40,000万元变更转用于“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和“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于变更后的新项目,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发行主体,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就变更投向后募集资金的监管,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中国,于2024年11月22日在南通市签订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天蓄川储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001002491491	0	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2024年11月22日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410010016066	0	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2024年11月22日	南通中天蓄川储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410010016073	0	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甲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金具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丁方: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72700100249149,截止2024年11月2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还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不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甲方行使监督权。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填写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洋、黄云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的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的,应当在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若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调查甲方二专户或甲方二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相关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向其他各方负有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一执两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正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一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若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若丙方发现甲方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向其他各方负有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一执两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正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甲方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三:南通中天蓄川储能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二专户”),账号为4088410010016066;截止2024年11月22日,甲方二专户余额为0.00元。甲方二专户仅用于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三专户以下合称“专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还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不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甲方行使监督权。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填写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洋先生、黄云琪女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的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甲方三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的,应当在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若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调查甲方二专户或甲方三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相关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向其他各方负有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一执两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正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天蓄川储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10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钰生先生通知,获悉袁钰生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钰生	否	5,800,000	10.84%	0.72%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贷款

二、股份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袁钰生	53,507,279	6.6406%	27,630,000	33.4300%	62,48%	4.15%	0	0.00%	100,000	0.50%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4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瀚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澎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巨人投资	是	71,000,000	12.58	3.67	2022/3/11	2024/11/20	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巨人投资	是	42,000,000	7.44	2.17	2022/3/14	2024/11/20	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瀚澎投资	是	29,000,000	14.83	1.50	2022/3/14	2024/11/20	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袁钰生	53,507,279	6.6406%	27,630,000	33.4300%	62,48%	4.15%	0	0.00%	100,000	0.50%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mcs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杨勇、总经理周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元及独立董事李金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元新
电话:0755-26920081
邮箱:info@mcsu.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数量	64,423,63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64,423,63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7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志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机春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4,018,588	99,3713	386,4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3,812,865	99,3194	435,4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3,812,865	99,3194	435,41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3,812,865	99,3194	435,4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3,812,865	99,3194	435,4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情况
2024年11月22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7号《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5月24日,本院根据北京乐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2024年6月14日,本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受托担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董重。2024年11月18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经审查,本院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2月24日。”

二、公司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17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https://pccr.court.gov.cn/pcajxsw/pccs/wsq?id=E49E91C37CF45B4D482B495631AF082E)。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2024年7月1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6.2024年7月4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最终确定中选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分别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8.2024年8月19日,经临时管理人此前申请,广州中院同意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院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9,379	99.2828	451,110	0.7021	9,686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06,879	99.3100	383,610	0.5971	9,686	0.0151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989,239	99.3259	374,610	0.5815	9,686	0.01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577,941 97.41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88,486	84,5244	435,410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88,486	84,5244	435,410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88,486	84,5244	435,410
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65,000	83,6932	451,110
6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65,000	83,6932	451,11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82,500	85,8312	383,6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8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要求,临时管理人依法确定战略投资人中信银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10.2024年10月21日,经与预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公司、临时管理人分别与投资人联合体或其指定主体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2024-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及其指定主体已根据协议约定按期全额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支付义务。
在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中院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临时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与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或其指定主体于2024年10月21日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如因各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预重整投资协议》而不视为违约:①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仁东控股重整;②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③广州中院宣告仁东控股破产的;④广州中院作出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之前,仁东控股被实施退市处理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上述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预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对公司。
2.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2024)粤01破申251-7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